

关于修订《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规定》的通知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

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和学位授予工作，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健全学位授予标准和分类评价机制，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现组织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苏州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苏大学位〔2017〕10号）的附件1和附件2，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对原有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进行修订。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工作主线推进修订工作。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与学术水平，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二、修订原则和要求

1. 导向性原则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的修订，要有利于激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要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要有利于提升学科水平，推动学科的发展和建设。

2. 分类评价原则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要求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不同特点分类制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修订时要根据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不同，提出差异化科研成果要求；针对博士研究生入学形式（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和学习年限不同，根据学科特点可适当提出差异化科研成果要求。

3. 多元化评价原则

（1）为体现鼓励交叉、鼓励原创性和标志性科研成果的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2017版科研成果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需要提出更高且切实可行、多元化的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呈现形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专著、教材、专利、获奖、标准、文艺创作等。

（2）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所在学科需求，制定高质量科研成果目录，评价各类科研成果权重及等级。

（3）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统计时限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以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原则上应为第一作者（完成人），如是共同第一作者（非物理排名



第一），需对相关成果提出更高要求；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在学位论文中要完整体现。

4. 与时俱进原则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应体现前瞻性和现实性，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密切跟踪国内外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汲取先进高校的成功经验，激励学术创新，防止学术失范。

三、修订程序

1.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指标要涵盖2017年以来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

2.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广泛调研，征求广大学生、导师意见，形成明确的修订意见，并经院（部、所、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

3.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本单位审核通过的申请学位科研成果修订意见和具体方案（及目录）Word版和PDF版报研究生院审核，示例请见附件1。

4. 考虑到不同单位进度差异化，为了高效推进此项工作，按照学校要求，此次修订采用分批次审核方式。各单位需在每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30天将本单位审核通过的修订意见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按照流程要求，汇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5. 原则上在2024年3月1日前，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应完成修订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65221290、65112546。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方案（示例）.docx](#)

65.17K

[预览](#)

研究生院

2023-09-27 17:16:14

起草人： 研究生院 刘洋

发布人： 研究生院 汪炜

